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豪、莊雅芳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